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小字第418號

原告 曹馨文

被告 姜資盈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於刑事程序（113年度金訴字第476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附民字第56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69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他人將可能利用所提供之帳戶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以之作為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24日某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營壠門市，以賣貨便方式，將其所申設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京城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該等提款卡之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張瑞鵬」之詐騙集團成員，容任該人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持以犯罪使用。嗣「張瑞鵬」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述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原告，使原告

01 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
02 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
03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原告得本於侵權行為
04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上開財產損害新臺幣
05 (下同)4萬元，扣除原告領回金額8,310元，原告得請求金
06 額為31,69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1,690元，
0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8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答辯：對刑事判決沒有意見，伊確實有將提款卡交給
10 其他人，但伊不是詐騙集團，伊也是被害人等語。並聲明：
11 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刑事審理時坦
14 承不諱（見113年度金訴字第476號卷電子卷證第65、71、80
15 頁），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76號刑事判決被
16 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在案，有刑事判
17 決書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
18 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屬事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1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22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此民法第184條定有明
23 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5條第1項
25 前段、第2項亦有明文。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26 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者，係因數人之行
27 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
28 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上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
29 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數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他
30 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
31 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經查，

01 本件被告明知將自己開立之上開郵局帳戶、華南銀行帳戶、
02 京城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該等提款卡之密碼提供予通訊軟體
03 LINE暱稱「張瑞鵬」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將可能遭詐欺
04 集團利用作為犯罪工具，猶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
05 意，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交由他人使用，並由
06 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持以詐騙取得上開款項，致原告因此受有
07 損害，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與實際持有銀行帳戶詐騙原告之
08 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給付遭詐騙而受損款項31,690元，即屬有據。

10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14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5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6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17 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
18 權，乃「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是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
19 本送達（於113年4月16日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附於附民卷
20 第7頁可稽）翌日即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1 率百分之5計付遲延利息，同屬適法而無不當。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3 給付31,690元，及自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4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7 宣告假執行，原告就該部分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
28 權之發動，本院無庸為准駁之裁判。

29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
30 理，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
31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3 法 官 童來好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6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7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9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0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2 書記官 吳昕儒

13 附表：

14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12年6月間，透過FACEBOOK、LINE等通訊軟體與曹馨文聯繫，佯稱加入萬通國際證券APP能投資獲利，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29日9時45分	1萬元	京城銀行帳戶
	112年8月29日9時55分	1萬元	京城銀行帳戶
	112年8月29日10時00分	1萬元	京城銀行帳戶
	112年8月30日13時57分	1萬元	華南銀行帳戶